

#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一）贯彻落实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二）承担文化、体育、文物方面的执法职能。（三）承担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方面的执法职能。（四）承担旅游市场方面的执法职能。（五）监督、指导街道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六）承担区“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七）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工作。（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科、法制科（渝中区旅游投诉中心）、文化市场执法一科、文化市场执法二科和文化市场执法三科。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6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62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议，压缩一般公用支出。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465.6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3.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1.5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9.5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00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5.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6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6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议，压缩一般公用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3.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2.0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议，压缩一般公用支出，主要用于文旅体市场执法管理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7.90万元，比2021年减少0.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比2021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相应减少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2021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84.56万元，比上年减少9.55万元，主要原因按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压缩一般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3.0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单伟

联系方式: 023-63765277